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濠國際」)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為402.4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7億港元增加40.7億港元或11.2%。淨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為106.2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0.3億港元。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6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8億港元。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5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0.40港元(經重列)。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8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2港元(經重列)。
6.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淨收益	4	40,240,892	36,172,972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15,596,065)	(14,185,453)
僱員福利開支		(7,772,073)	(6,971,953)
折舊及攤銷		(4,423,536)	(4,478,398)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941,865)	(7,890,212)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淨額		(34,733,539)	(33,526,016)
經營收入		5,507,353	2,646,956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69,431	138,753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4,035,028)	(4,215,963)
修訂及償還債務之收益／(虧損)淨額		18,596	(7,818)
其他融資成本		(54,831)	(61,181)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50,334	(92,567)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21,326	(42,06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70	(1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31)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3,930,102)	(4,282,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7,251	(1,635,176)
所得稅開支	6	(39,777)	(48,561)
年內溢利／(虧損)		1,537,474	(1,683,737)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204,666	171,8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2	(5,793)	—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		78	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8,951	171,92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36,425	(1,511,81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8,309	(784,603)
非控股權益		479,165	(899,134)
		1,537,474	(1,683,73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5,992	(744,438)
非控股權益		570,433	(767,379)
		1,736,425	(1,511,817)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50港元	(0.40)港元
攤薄		0.48港元	(0.4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305,369	41,978,077
使用權資產		4,909,570	5,073,287
無形資產		18,974,427	19,053,015
商譽		5,299,451	5,299,45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9	55,659	53,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887	1,035,366
受限制現金		972,349	974,4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545,712	73,466,646
流動資產			
存貨		287,273	251,940
貿易應收款項	10	983,582	1,119,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740	811,957
可收回稅項		1,812	1,252
受限制現金		113,583	68,9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19,084	9,029,153
流動資產總值		10,153,074	11,282,8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01,613	192,48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2	8,438,647	8,250,163
應付稅項		227,275	295,829
計息借貸	13	1,000	9,483,349
租賃負債		436,961	424,737
流動負債總額		9,305,496	18,646,5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47,578	(7,363,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393,290	66,102,94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2	2,430,321	2,458,289
計息借貸	13	57,135,789	51,204,349
租賃負債		1,880,359	1,999,531
遞延稅項負債		2,235,111	2,234,250
		<u>63,681,580</u>	<u>57,896,4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681,580</u>	<u>57,896,419</u>
資產淨值		<u>9,711,710</u>	<u>8,206,521</u>
權益			
股本	14	6,473,857	5,701,853
虧絀		(4,568,753)	(5,655,923)
		<u>1,905,104</u>	<u>45,9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05,104</u>	<u>45,930</u>
非控股權益		<u>7,806,606</u>	<u>8,160,591</u>
		<u>9,711,710</u>	<u>8,206,521</u>
總權益		<u>9,711,710</u>	<u>8,206,521</u>

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a)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亞洲及歐洲之綜合度假村設施之發展、擁有及營運商。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經營其博彩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新濠博亞娛樂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之十年期博彩批給(「批給」)，目前經營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分別位於澳門路氹城及氹仔的綜合度假村)。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整體發展策略的一環，並根據澳門博彩法律，駿龍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以及六間在澳門以非娛樂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的其中三間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相繼結束營運。隨着上述場所停運，其賭桌及博彩機獲重新分配至本集團於澳門的其他博彩場所。本集團已就餘下三間摩卡娛樂場(即摩卡內港、摩卡新麗華及摩卡金龍)提交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營運的相關申請，並已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就批給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以反映駿龍娛樂場及上述三間摩卡娛樂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終止營運。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於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一個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經營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在塞浦路斯經營持牌衛星娛樂場(統稱「塞浦路斯業務」)。在南亞，新濠博亞娛樂的一間附屬公司目前持有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斯里蘭卡」)政府授予之娛樂場牌照，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20年，以在位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以「City of Dreams Sri Lanka」品牌營運之綜合度假村內(該度假村由獨立第三方John Keells Holdings PLC(「John Keells」)之附屬公司開發)經營娛樂場業務(「斯里蘭卡娛樂場」，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首次開業)。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即(i)娛樂場及酒店分類；及(ii)其他分類。有關本集團分類之額外資料見附註3。

(b) 有關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仍然受中東(包括美國、以色列與伊朗之間)以及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持續軍事衝突以及針對俄羅斯若干客戶之接待限制所影響，此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在塞浦路斯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合理估計此等干擾對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新濠博亞娛樂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酒店管理人)與John Keells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酒店物業業主)訂立管理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為City of Dreams Sri Lanka酒店大樓最頂五層之「頤居」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該酒店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對外開放。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佈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是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就此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以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間交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除下文所述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加入例外情況，允許實體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前解除。倘實體選擇行使該終止確認選項，其須將其應用於透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所進行之所有結算項目。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借貸安排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獲得補償之項目，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之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引起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在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前後均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但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並無直接關係。此外，在該等修訂中改進了對「無追索權」一詞之說明，「合約掛鉤工具」之特點在該等修訂中得到澄清。

針對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要求已獲修訂。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就因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無直接關係之或然事件而可能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該等修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該等修訂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澄清，本集團僅能於支票在銀行賬戶結算當日終止確認透過支票結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其中規定了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項目之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由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之彙總及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涉及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 (a) 「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代表透過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娛樂場及提供酒店服務及設施；及
- (b) 「其他」分類，代表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決定。分類表現是根據經調整EBITDA評估，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elle Corporation (「Belle」) 及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 (統稱「菲律賓訂約方」) 的款項、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年內溢利／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滙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其他企業未分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負債。

分類間銷售是參考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用之售價而進行。

*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指就新濠天地(馬尼拉)付予Belle之可變租賃成本。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4)	40,240,892	–	40,240,892
分類間銷售	13,760	–	13,760
	<u>40,254,652</u>	<u>–</u>	<u>40,254,652</u>
抵銷分類間銷售	(13,760)	–	(13,760)
分類淨收益總額	40,240,892	–	<u>40,240,892</u>
分類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¹⁾	(15,588,447)	–	
僱員福利開支 ⁽²⁾	(7,260,004)	–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³⁾	(6,767,618)	(4,854)	
經調整EBITDA	<u>10,624,823</u>	<u>(4,854)</u>	10,619,969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4,423,536)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46,029)
開業前成本			(361,280)
開發成本			(58,817)
物業支出及其他			414,952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289,918)
企業開支			(47,988)
經營收入			<u>5,507,353</u>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69,431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4,035,028)
修訂及償還債務之收益淨額			18,596
其他融資成本			(54,831)
滙兌收益淨額			50,334
其他收入淨額			21,32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70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u>(3,930,1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7,251
所得稅開支			<u>(39,777)</u>
年內溢利			<u>1,537,47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4)	36,172,972	–	36,172,972
分類間銷售	<u>13,291</u>	<u>–</u>	<u>13,291</u>
	36,186,263	–	36,186,263
抵銷分類間銷售	<u>(13,291)</u>	<u>–</u>	<u>(13,291)</u>
	36,172,972	–	<u>36,172,972</u>
分類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¹⁾	(14,174,858)	–	
僱員福利開支 ⁽²⁾	(6,536,422)	–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³⁾	<u>(6,417,485)</u>	<u>(13,471)</u>	
經調整EBITDA	<u>9,044,207</u>	<u>(13,471)</u>	9,030,736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4,478,39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18,191)
開業前成本			(138,154)
開發成本			(42,188)
物業支出及其他			(1,027,199)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327,045)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			(9,228)
企業開支			<u>(43,377)</u>
經營收入			<u>2,646,956</u>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38,753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4,215,963)
償還債務之虧損			(7,818)
其他融資成本			(61,181)
滙兌虧損淨額			(92,567)
其他開支淨額			(42,06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131)</u>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u>(4,282,13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35,176)
所得稅開支			<u>(48,561)</u>
年內虧損			<u><u>(1,683,737)</u></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稅及牌照費7,6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95,000港元)計入開業前成本。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21,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932,000港元)計入企業開支，490,8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3,599,000港元)計入開業前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及開發成本。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26,7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45,000港元)計入企業開支，142,6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37,811,000港元)計入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及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82,340,928</u>	<u>55,659</u>	<u>82,396,587</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02,199</u>
總資產			<u>82,698,786</u>
分類負債	<u>68,279,050</u>	<u>-</u>	<u>68,279,050</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708,026</u>
總負債			<u>72,987,07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4,478,079	151,801	84,629,8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9,623
總資產			84,749,503
分類負債	71,359,354	2,217	71,361,5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181,411
總負債			76,542,982
其他分類資料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2,713,493	-	2,713,493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淨額	238,497	-	238,49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	70	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55,659	55,659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2,042,744	-	2,042,744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949,652	-	949,65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	104,171	104,1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17,341	17,34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162	1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31	1,1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53,046	53,04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澳門、菲律賓及塞浦路斯。有關本集團淨收益之資料是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分類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之位置呈列，而就於一間合營企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則按有關公司之總辦事處之位置而呈列。

外界客戶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娛樂場及酒店		
澳門	34,597,406	30,651,258
菲律賓	3,205,494	3,683,988
塞浦路斯	2,340,574	1,837,726
其他	97,418	—
總計	<u>40,240,892</u>	<u>36,172,972</u>

非流動分類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澳門	64,687,708	65,675,996
塞浦路斯	4,447,081	4,720,298
菲律賓	839,904	869,969
其他	1,419,112	1,117,971
總計	<u>71,393,805</u>	<u>72,384,234</u>

4. 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33,115,068	29,432,330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	3,461,879	3,296,635
餐飲	2,266,643	2,230,663
娛樂、零售及其他	1,397,302	1,213,344
	<u>40,240,892</u>	<u>36,172,97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零售及其他包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之融資收入分別為402,1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9,281,000港元）及5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為39,838,2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723,691,000港元）。

5.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1,671,925	1,704,277
維修及保養	991,654	863,069
存貨成本	868,454	830,355
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836,867	843,533
公用事業及燃料	655,022	670,779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289,918	327,045
營運物資	273,711	249,3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8,149	198,098
運輸開支	170,230	135,141
保險	161,626	169,088
其他稅項及牌照	110,953	128,744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0,365	30,476
租賃及其他開支	67,279	69,593
核數師酬金		
— 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1,540	1,334
—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20,073	20,11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8,376	12,64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附註a）	1,329	—
租賃修訂之（收益）／虧損	(2,460)	469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附註b）	(238,497)	949,652
其他	675,351	686,501
	<u>6,941,865</u>	<u>7,890,21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86.68%股權（「交易事項」）。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交易事項後，本集團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1,329,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下確認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238,497,000港元，其中包括(i)新濠影滙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撥回888,978,000港元（「新濠影滙減值撥回」）；(ii)塞浦路斯業務作為現金產生單位（「塞浦路斯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591,663,000港元（「塞浦路斯減值」）；(iii)摩卡娛樂場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摩卡娛樂場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31,842,000港元（「摩卡娛樂場減值」）；及(iv)澳門新濠鋒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26,976,000港元（「新濠鋒減值」）。

新濠影滙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新濠影滙第二期之營運提升因市場環境好轉而加快，本集團就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撥回888,978,000港元，其中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回分別為639,320,000港元、169,778,000港元及79,8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28,979,437,000港元以使用價值計算，透過將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10.0%稅前基準貼現而釐定，並反映與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撥回減值後，計入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分別為21,002,417,000港元、5,566,119,000港元、2,616,719,000港元及1,987,853,000港元。

塞浦路斯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持續地區軍事衝突，以及針對俄羅斯若干客戶之接待限制所影響，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之營運提升較預期需時，導致塞浦路斯業務之表現受到負面衝擊，因此，本集團就塞浦路斯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591,663,000港元。塞浦路斯減值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分別為522,974,000港元及68,689,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3,526,428,000港元以使用價值計算，透過將塞浦路斯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11.6%稅前基準貼現而釐定，並反映與塞浦路斯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摩卡娛樂場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三間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相繼結束營運，而餘下三間摩卡娛樂場將營運至附註1所披露之批給屆滿為止，故本集團就摩卡娛樂場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確認減值31,842,000港元。摩卡娛樂場減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256,690,000港元以使用價值計算，透過將摩卡娛樂場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13.2%稅前基準貼現而釐定，並反映與摩卡娛樂場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此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即誠如附註1所披露新濠博亞娛樂宣佈有關摩卡娛樂場今後發展之日）起，摩卡娛樂場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無限年期變更為有限年期，而有關之賬面值按批給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摩卡娛樂場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新濠鋒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未見改善，本集團就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確認進一步減值26,976,000港元，其中包括(i)若干物業及設備之減值31,704,000港元，乃根據該等個別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可收回金額76,737,000港元釐定。該等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成本法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估算，而成本法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資產可使用年期為18個月至7年，並被視為公平值等級下第三級輸入數據；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回淨額4,728,000港元，乃由於年內若干賭桌及電子博彩機由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轉移至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6.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59,847	60,563
代替股息所產生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	61,165	54,709
菲律賓股息預扣稅	46,299	42,971
香港利得稅	1,497	1,514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221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279	245
小計	<u>169,308</u>	<u>160,002</u>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49,666)	361
代替股息所產生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	(53)	(112)
香港利得稅	(80,929)	(8,059)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3	3,737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12)	(1,766)
小計	<u>(130,757)</u>	<u>(5,839)</u>
遞延稅項	<u>1,226</u>	<u>(105,602)</u>
總計	<u><u>39,777</u></u>	<u><u>48,561</u></u>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持有批給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與澳門政府就批給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原應承擔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訂立協議。無論股息有否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是否可分派溢利，均須支付該筆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安排估計撥備之金額為61,1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70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新濠博亞澳門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之年度付款協議續期提交申請，而該申請目前正由澳門政府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塞浦路斯政府立法將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2.5%改為15%，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塞浦路斯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40%之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而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就投注及博彩活動所得溢利之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將增加至45%，而其他業務則須就於斯里蘭卡及海外賺取之溢利或從斯里蘭卡及海外所產生之溢利繳納30%稅款。

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已制定全球反侵蝕稅基示範規則（「支柱二」），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處於已制定的法例之覆蓋範圍內，並已對本集團潛在面對之支柱二所得稅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最近期稅務申報、國別報告及本集團成員實體之財務資料。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面臨支柱二補足稅項之風險。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058,309	(784,60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受限制股份作出調整	(8,179)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1,050,130</u>	<u>(784,60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34,930	1,957,6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本公司發行之獎勵股份作出調整	32,95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67,883	1,957,6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基本	0.50港元	(0.40)港元
攤薄	0.48港元	(0.4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已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進行之供股(定義見附註14)之紅利部分，並已撤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安排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而盈利／(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之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獎勵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故已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180,150	180,150
應佔虧損	(3,055)	(3,125)
應佔兌換儲備之變動	(17,265)	(19,808)
已確認減值	(104,171)	(104,171)
	55,659	53,046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之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比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附註)	表決權	
中山新濠雅創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中國內地	51%	50%	物業開發

附註：

儘管上述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持有51%，惟根據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本集團單獨享有其擁有及經營在該物業內將發展之主題公園所產生之全部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知書，以終止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原因是合營夥伴並未符合合營企業合作協議中之若干條文(「終止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就有關終止合營企業之剝離計劃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一步補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針對合營夥伴、合營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統稱「雅居樂及合營方」)提起仲裁，以向雅居樂及合營方追討賠償。仲裁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結束，雅居樂及合營方須共同承擔向本集團支付合共約147,494,000港元之法律責任(「仲裁裁決」)。

雅居樂及合營方未能履行仲裁裁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已基於仲裁裁決尚未履行，向香港高等法院對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有關聆訊將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向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針對雅居樂及合營方執行仲裁裁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合營夥伴面對之流動資金壓力，已就投資成本確認104,171,000港元之減值。管理層認為，仲裁所得收益之變現並非確定，且清盤呈請仍在進行中，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撥回於二零二四年計提之任何減值，亦未確認任何或然收益。

10.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340,034	339,455
逾期：		
一個月內	164,274	508,621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23,175	111,87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4,839	28,847
超過六個月	1,036,743	1,112,464
	<u>1,909,065</u>	<u>2,101,260</u>
信貸虧損撥備	(925,483)	(981,677)
	<u>983,582</u>	<u>1,119,583</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0,700	135,59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2,358	39,39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494	4,981
超過六個月	5,061	12,509
	<u>201,613</u>	<u>192,485</u>

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按金及門票銷售	2,088,107	1,966,787
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負債	1,322,900	1,349,259
應付博彩稅及牌照費	1,263,882	1,327,666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069,844	959,106
應付利息開支	902,861	925,273
未兌換籌碼	660,260	647,581
物業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97,908	520,368
無形資產負債	379,453	247,566
忠誠計劃負債	246,911	303,614
利率掉期負債(附註)	3,988	–
應付股息	2,533	2,943
	<u>8,438,647</u>	<u>8,250,163</u>
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負債	1,982,782	2,100,516
其他負債	244,803	217,98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90,882	75,666
已收按金	64,191	64,120
交叉貨幣掉期負債(附註)	45,824	–
利率掉期負債(附註)	1,839	–
	<u>2,430,321</u>	<u>2,458,289</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四項浮動換固定利率掉期安排，以管理其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定義見附註13(d))提取之貸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其中兩項利率掉期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其餘兩項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到期。根據利率掉期安排，本集團按名義金額支付固定利率並收取浮動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利率掉期之名義金額總計為5,880,000,000港元。

該等利率掉期預期在鎖定利率方面將維持高度有效，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因此，對沖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相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資產或負債，並對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作出抵銷調整，直至被對沖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為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虧損為21,7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其中15,9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淨額入賬為負債，其中34,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5,827,000港元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利率掉期對現金流量之影響已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融資活動內。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兩項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管理與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定義見附註13(b))項下未償還利息及本金付款相關之外匯匯率風險，該等票據以美元(「美元」)計值。交叉貨幣掉期按合約即期匯率並根據總名義金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597,000港元)交換預定金額之港元為美元。由於交叉貨幣掉期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其公平值於隨附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而公平值變動則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平值淨額入賬為負債，其中23,245,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45,824,000港元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非流動部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叉貨幣掉期公平值虧損淨額22,581,000港元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入賬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調整項目。

13. 計息借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優先票據：			
有抵押	a	2,711,001	2,695,005
無抵押	b	42,272,848	51,655,302
		<u>44,983,849</u>	<u>54,350,307</u>
非流動部份		<u>(44,983,849)</u>	<u>(44,866,958)</u>
流動部份		<u>–</u>	<u>9,483,349</u>
銀行貸款：			
有抵押	c	5,253,940	5,108,391
無抵押	d	6,899,000	1,229,000
		<u>12,152,940</u>	<u>6,337,391</u>
非流動部份		<u>(12,151,940)</u>	<u>(6,337,391)</u>
流動部份		<u>1,000</u>	<u>–</u>
總計：			
非流動部份		<u>57,135,789</u>	<u>51,204,349</u>
流動部份		<u>1,000</u>	<u>9,483,349</u>
		<u>57,136,789</u>	<u>60,687,698</u>
按須償還借貸之時期分析：			
優先票據：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	9,484,054
第二年		7,392,133	3,881,74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12,295	35,323,893
五年後		9,726,492	5,822,620
		<u>45,130,920</u>	<u>54,512,314</u>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原發行溢價淨額		<u>(147,071)</u>	<u>(162,007)</u>
		<u>44,983,849</u>	<u>54,350,307</u>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1,000	–
第二年		7,292,666	5,114,03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87,156	1,230,000
		<u>12,180,822</u>	<u>6,344,036</u>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修訂債務之調整淨額		<u>(27,882)</u>	<u>(6,645)</u>
		<u>12,152,940</u>	<u>6,337,391</u>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44,983,849	54,350,307
浮動利率借貸	12,152,940	6,337,391
	<u>57,136,789</u>	<u>60,687,698</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9,613,789	59,456,698
港元	7,523,000	1,231,000
	<u>57,136,789</u>	<u>60,687,69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計息借貸13,159,6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51,509,000港元）及已償還計息借貸16,921,9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44,543,000港元）。

附註：

(a) 有抵押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499,000港元）之7.00%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有抵押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中界定之任何其他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為擔保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項下債務之擔保人。

規管有抵押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發行人、作為母擔保人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 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 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 預付或贖回後償債項或權益；(iv) 發行或出售資本股；(v) 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i) 設立或招致若干留置權；(vii) 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i) 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ix) 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x) 與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i) 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條件，並規定此類融資之慣常違約事件條款，以及發行人在若干時期內可行使之提早贖回選擇權及有抵押票據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行使之贖回選擇權。契約訂有條文限制或禁止本公司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若干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派付，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票據之年利率介乎5.000%至7.625% (二零二四年：4.875%至7.625%)，須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三年期間(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無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若干無抵押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提出一項須依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屆滿之現金收購要約(「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二零二四年)」)，以購買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1,861,000港元)之6.000%二零二五年到期無抵押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中之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601,000港元)，而此要約其後獲修訂以增加該筆本金總額至100,029,000美元(相當於約782,828,000港元)(最高收購金額)。本集團已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29,000美元(相當於約782,828,000港元)之根據經修訂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二零二四年)有效提呈(且並無有效撤回)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結清交易款。除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二零二四年)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本金總額75,349,000美元(相當於約586,715,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就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二零二四年)及購回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7,8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二零二四年)及購回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中包括向關聯方購買之若干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利用從SCC二零二一年循環融資及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定義見下文附註(c))提取之資金及庫存現金於到期時全數贖回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21,622,000美元(相當於約1,739,69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69,509,000港元）之7.625%二零三二年到期的無抵押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三二年MRF優先票據」）。要約收購二零三二年MRF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定義見下文附註(d)）項下部分未付本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按下文附註(d)所披露利用從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提取之所得款項於到期時全數贖回4.875%無抵押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MRF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60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出一項須依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之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以購買5.250%無抵押優先票據之任何或所有未償還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1,172,000港元），其應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及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本集團已購買本金總額為142,060,000美元（相當於約1,105,560,000港元）之根據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且並無有效撤回）之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結清交易款。餘下本金總額為357,940,000美元（相當於約2,780,937,000港元）之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全數贖回。就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及贖回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5,88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1,172,000港元）之6.500%二零三三年到期的無抵押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要約收購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履行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及如上文所披露提早贖回餘下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兩項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管理與以美元計值之未償還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相關之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交叉貨幣掉期安排於附註12披露。

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及二零二五年MRF優先票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賬面淨值分別為1,718,594,000港元及7,764,75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規管相關無抵押票據的若干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發行人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出售資產；(v)設立留置權；(v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與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vii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無抵押票據的相關契約亦包含條件，並規定此類融資之慣常違約事件條款，以及發行人在若干時期內可行使之提早贖回選擇權及優先票據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行使之贖回選擇權。若干契約訂有條文限制或禁止本公司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若干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派付，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

(c)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以美元計值之借貸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如有)介乎每年0.06%至0.20%及息差介乎每年1.95%至2.55%計息；而以港元計值之借貸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用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55%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內按季及／或在到期時(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循環信貸融資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其中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的到期日及就當中各項承諾及契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取得之豁免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家銀團就1,945,000,000港元訂立五年期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協議(「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並可選擇增加承諾額，增加上限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198,000港元)，惟須符合先決條件。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可動用至到期日前一個月。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項下之借貸可以美元計值及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計息，或以港元計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此兩種情況均另加介乎每年1.95%至2.55%之適用息差(息差按槓桿比率調整)。本集團可就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項下之借貸選擇介乎一至六個月或任何其他協定期限之利息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從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中提取1,104,000,000港元，以全數贖回上文附註(b)所披露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8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修訂及重列總額為23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SCC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包括233,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SCC二零二一年循環融資」）及1,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如有）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介乎每年0.06%至0.20%及息差每年2.25%計息；而以港元計值之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5%之適用息差計息，其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4.00%之適用息差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從SCC二零二一年循環融資中提取233,000,000港元，以全數贖回上文附註(b)所披露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C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項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1,193,000港元）五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豁免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財務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i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修訂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中所協定之同一日預付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循環信貸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預付定期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551,000港元），並提取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循環信貸融資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融通代理訂立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協議（「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修訂」）。根據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修訂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i)將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ii)將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之可用融資承擔額分別修訂為42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09,496,000港元）及2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8,468,000港元）；(iii)修訂若干財務契諾條款，並豁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遵守有關條款之規定；(iv)自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恢復按季度償還定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v)除其他強制預付事件外，亦須強制預付涉及一間附屬公司部分股息之定期貸款，餘額將存入受限制償債賬戶（「償債賬戶」）。由於進行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修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修訂債務之收益24,47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9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7,8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13,036,000港元））。

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若干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預付或贖回後償債項或權益;(iv)發行或出售資本股;(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i)設立或招致若干留置權;(vi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ix)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x)與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協議亦包含此類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以及該等協議中規定的各項金額的強制預付規定。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包含財務契諾,包括槓桿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利息覆蓋率和最低淨資產要求,其各自每年之適用測試日期,直至到期為止。

(d)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家銀團就14,85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循環信貸融資訂立優先無抵押信貸融資協議(「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貸款人批准將到期日延長兩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提供的每筆貸款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本集團亦須遵守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中規定的各項金額的強制預付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未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的借貸可以美元計值,並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介乎每年0.06%至0.20%計息,或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在兩種情況下均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加根據槓桿比率調整後的適用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00%計息。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項下的債務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條款新增了387,500,000港元之遞增融資,以將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可動用承諾額由14,8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237,500,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提取合共7,853,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贖回上文附註(b)所披露之二零二五年MRF優先票據。本集團亦利用庫存現金償還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本金總額2,18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四項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項下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安排於附註12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89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9,000,000港元)。

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包含此類融資慣常訂有的若干契諾，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方面的限制(另行獲准者除外)：(i)招致額外留置權；(ii)招致額外債項(包括擔保)；(iii)出售若干關鍵資產；及(iv)開展不屬於若干附屬公司獲准業務活動的業務。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亦包含此類融資慣常訂有的條件和違約事件條款，以及財務狀況契諾，包括槓桿比率、總槓桿比率和利息覆蓋率。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10,6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14,479,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可供提取，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融資之可用提取貨幣為披索及美元，而每筆提款之到期日須為以下較早者：(i)提取日期後360天之日，及(ii)可用期結束後360天之日。信貸融資可用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而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
-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為10,462,9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62,551,000港元)，其中9,840,1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537,250,000港元)可供提取，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8,005,2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32,259,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及設備；
 - (ii) 若干可使用土地權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固定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683,755	5,701,85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758,341,877	780,030
供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8,026)
	<u>2,275,025,632</u>	<u>6,473,85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將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供股」），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並按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配發及發行758,341,877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30,000港元，而經扣除交易成本約9,514,000港元（其中8,026,000港元符合條件撥充資本作為股本）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770,516,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根據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定義見附註16(b)）提取390,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部分未償還款項。根據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提取之款項中約389,934,000港元（「抵銷款項」）已用作抵銷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應付之部分供股認購款項。應用抵銷款項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80,582,000港元。

經償還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包括就預付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若干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所運用之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824,000港元），該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償還（附註16(b)）以及與供股及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後，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626,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存入償債賬戶，以用作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未來償債付款（附註13(c)）。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017,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進行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作出調整，有關調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15. 其他承擔

與斯里蘭卡投資局之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新濠博亞娛樂於斯里蘭卡之一間附屬公司（「斯里蘭卡附屬公司」）與斯里蘭卡投資局簽訂協議（「BOI協議」），據此確認其投資計劃及承諾，以換取若干進口及勞工相關優惠。根據BOI協議，斯里蘭卡附屬公司在條款及若干條件規限下有責任於City of Dreams Sri Lanka內設立及經營一座「包括一個娛樂場及相關活動在內之娛樂中心」，投資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349,000港元），其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前投入：(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日期；及(ii)附註1(a)所披露斯里蘭卡娛樂場開始營運之日期（「投資承諾」），而該日期最終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投資承諾須採用外國直接投資之方式由20%股本及80%貸款資本撥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斯里蘭卡娛樂場首次開業前，本集團已分別作出7,510,000,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191,717,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及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6,401,000港元）之貸款投資，以供營運及發展斯里蘭卡娛樂場，並已履行投資承諾。

訴訟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Avax S.A.及Terna S.A.（「申索人」，即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建築工程之總承建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ICR Cyprus Res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答辯人」）發出仲裁通知，表示根據《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提起仲裁，主要尋求有關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之額外建築工程費用（「仲裁」）。答辯人認為有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並擬繼續對申索進行積極抗辯。答辯人已對申索人提出巨額反申索，而答辯人擬繼續積極進行反申索。答辯人認為，根據迄今為止的仲裁進展，目前無法確定仲裁結果，或合理估計可能之損失範圍（如有）。

一般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是若干其他法律訴訟之一方，此等訴訟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事項有關。管理層認為，已就此等訴訟之結果作出充分撥備，又或此等訴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並無重大影響。

1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卓智	收益(本集團提供服務)		
	租賃及其他收入	2,787	-
	成本及開支(本集團獲提供服務)		
	購買貨品及服務	1,354	-

附註：

本集團與何先生之聯繫人卓智醫學掃描診斷中心(「卓智」)訂立營運協議(「新濠影滙營運協議」)，據此授予卓智權利於新濠影滙經營一間專注於影像及診斷醫療服務的私家醫院，並為卓智於新濠影滙的營運而利用若干醫療設備(「該等設備」)，初步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可經雙方協定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五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影滙營運協議自卓智收取之保證金為15,652,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5,196,000港元)，其中3,679,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572,000港元)及11,973,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1,624,000港元)分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該等關聯方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b)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何先生及受彼控制之一間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兩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統稱「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根據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何先生及受彼控制之該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授出金額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80,000港元)及2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7,008,000港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可用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止，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為無抵押。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1%計息，每兩個月須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由本公司支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貸款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從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中提取合共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597,000港元)，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用作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循環貸款利息支付及預付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全數預付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824,000

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零，而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530,000港元)，其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何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若干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據此，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451,83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融資(「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可用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並中包含抵銷安排，其允許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供股(定義見附註14)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按等額基準與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任何未償還責任(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同等金額作部分抵銷。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1%計息，每兩個月須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支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貸款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從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中提取390,000,000港元，以用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預付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055,000港元)未償還定期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預付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約66,000港元及應計利息，而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則將餘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389,934,000港元用作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應付供股認購款項之抵銷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約203,981,000港元之抵銷款項成功抵銷供股認購額，而何先生之聯繫人未能成功認購供股之抵銷款項餘額約185,953,000港元被視為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全數預付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已終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及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分別向受控制公司及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支付利息開支合共445,000美元(相當於約3,46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分別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及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467,0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 (b)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2,393,604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7,180,812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3,154,000美元（相當於約102,847,000港元），其中所購回之零股股份已予註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因此上升。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強勁復甦及策略性拓展業務的一年。透過嚴謹的成本管理、提升利潤空間以及堅持卓越營運，我們在加強財務基礎的同時，亦使全球業務組合保持增長勢頭。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我們致力以更高品質及獨特性提升賓客體驗。年內亮點無疑是《水舞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盛大回歸新濠天地。該滙演以全新編創重塑經典，融入了更震撼的視覺效果及先進的舞台技術，再次驚艷全球觀眾，鞏固其世界級藝術盛宴的地位。我們深感榮幸，《水舞間》滙演團隊獲澳門政府頒授二零二五年旅遊功績勳章。此項殊榮彰顯了該滙演作為本地文化娛樂項目指標的重要角色，亦肯定了我們對推動澳門旅遊經濟多元化發展的貢獻。

同時，我們持續優化新濠天地的基礎設施及配套。全新的東南門入口及翻新後的正門入口顯著提升了物業的便捷性且更引人注目；而全新的皇璽會俱樂部則提供度身訂造的專屬環境，為品味卓越的尊貴客戶重新定義高端博彩體驗。

新濠影滙喜迎十週年誌慶，我們將延續過去十年一直追求創新的精神，致力為所有年齡層的訪客提供更佳體驗。作為澳門唯一配備磁力共振及電腦斷層掃描設備的綜合度假村醫院，卓智醫院的落成彰顯了我們對澳門「大健康」產業發展的支持，為本地引入優質的健康服務。此外，我們開設了澳門首個空中滑板樂園－影滙滑板公園。該設施由奧運極限運動場館設計團隊傾力打造，不僅為滑板愛好者提供專業級場地，更為城市注入活力體育文化，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非博彩娛樂項目。

澳門以外，我們以專注態度及靈活思維追求增長。作為南亞地區首座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Sri Lanka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隆重開幕，成為了別具意義的歷史時刻。隨著該項目邁進初期業務提升階段，我們對其初期表現及市場的正面發展勢頭感到鼓舞。該項目印證了我們輕資產策略的成功，並為我們有效把握未來全球機遇提供了藍圖。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推進各項新計劃。焦點項目包括新濠天地的全新奢華酒店項目REM，其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如期開幕。同時，新濠天地的零售及餐飲設施亦正進行優化升級，以滿足賓客不斷演變的期望，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是優質、創新及奢華的完美體現。

我們對卓越的追求令我們繼續成為業界典範。踏入2026年，本集團成為全球獲得最多《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榮譽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我們為此深感自豪。這項成就反映了我們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以及全體同事的付出和貢獻。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賓客打造無與倫比的難忘體驗。我們的策略始終以創新、卓越品質以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為核心。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股東、業務夥伴、賓客及全體同事表達最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攜手同行，共同締造一個以創意、卓越及持續增長為本的未來。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透過策略性投資，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其未來發展根基。這些舉措不僅令其物業組合更多元化，更擴展了全球業務版圖，加強本集團作為全球高端綜合度假村領導者的地位。

在澳門，配合城市發展願景的策略性投資在商業及文化領域均取得顯著成效，其中《水舞間》新章便是最佳例證。該滙演入座率超乎理想，帶動非博彩收入增長，鞏固了澳門作為主要娛樂目的地的魅力，並積極推動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水舞間》滙演團隊更榮獲澳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肯定其對本地旅遊業推廣及發展的卓越貢獻。

City of Dreams Sri Lanka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正式開幕，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版圖，並印證了本集團所實踐的輕資產策略，務求在實現回報最大化的同時降低風險。該項目有助本集團開拓印度與中東等市場，並為其在新興市場的穩步發展提供了清晰的藍圖。

本集團的強大韌性亦在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得以體現。新濠天地(馬尼拉)透過嚴謹的成本優化措施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另一方面，位於塞浦路斯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衛星娛樂場亦維持穩健的表現。

業務回顧

綜合博彩及娛樂度假村

新濠國際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2%。

在澳門，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分別位於澳門路氹城和氹仔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其業務亦包括澳門唯一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此外，其亦經營新濠影滙，該項目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個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

澳門以外，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目前經營及管理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的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以及位於塞浦路斯其他城市的持牌衛星娛樂場。

本集團進一步將其全球業務版圖擴展至南亞地區，其在斯里蘭卡科倫坡的City of Dreams Sri Lanka經營娛樂場業務(「斯里蘭卡娛樂場」)以及為City of Dreams Sri Lanka酒店大樓最頂五層之「頤居」酒店(「Nüwa Sri Lanka」)提供管理服務，彰顯了本集團持續推動全球業務增長的發展策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收益合共為402.4億港元(「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361.7億港元增加11.2%。淨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尤其是受惠於整體博彩表現提升。二零二五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6億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8億港元。

新濠天地

位於澳門的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主打亞洲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新濠天地於二零二五年平均營運約439張賭桌及635台博彩機。

為履行本集團推動澳門旅遊業發展的長遠承諾，新濠天地積極打造獨特體驗及藝術地標，以持續提升其非博彩體驗。一生必看的《水舞間》水上滙演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載譽回歸，帶來煥然一新的故事情節、更震撼的視覺效果及先進的舞台技術。這部重塑構思的水上滙演贏得觀眾高度讚譽，繼續向全球展示澳門作為世界級娛樂樞紐的魅力，並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高端綜合度假村領域的領導地位。

此外，翻新後的南門入口及直通娛樂場的全新東南門入口令物業更引人注目，同時提升了便捷性，營造出更具吸引力的氛圍。

新濠影滙

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致力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綜合娛樂度假勝地。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五年平均營運約253張賭桌及775台博彩機。

於二零二五年，新濠影滙迎來了開業十週年，標誌著本集團對綜合娛樂重新定義的重要里程碑。年內，新濠影滙推出了一系列互動娛樂體驗，包括《反斗奇兵》30週年慶典活動、萬聖節盛會「心寒影滙2」，以及新濠影滙10週年主題活動「電影之城—鉅製每一刻」，成功將度假村化身為電影感十足的夢幻國度，為各年齡層的賓客提供沉浸式娛樂享受。

為進一步豐富澳門的旅遊元素，新濠影滙特別開設了影滙滑板公園。影滙滑板公園為澳門首個空中滑板公園，佔地1,200平方米，由奧運極限運動場地設計團隊傾力打造，揉合「街式」及「公園」風格的極限運動空間。此外，卓智醫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駐新濠影滙，透過引入頂尖的醫療及健康服務，進一步提升澳門的旅遊基礎設施。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是專為高端中場及中場分部提供娛樂場及酒店體驗而設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氹仔的澳門新濠鋒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休憩勝地。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來賓盡享度身訂造、完美無瑕的貼心服務，於二零二六年連續十七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五星評級。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五年平均營運約31張賭桌及160台博彩機（於澳門新濠鋒內的博彩機以摩卡的品牌營運）。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其為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斥資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博彩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電子博彩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玩家。

於考慮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後，並根據澳門博彩法律，駿龍娛樂場及三間摩卡娛樂場（即摩卡廣發、摩卡駿龍及摩卡皇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相繼結束營運。隨着上述場所停運，15張賭桌及137台博彩機獲重新分配至新濠天地；另外100台博彩機及198台博彩機分別獲重新分配至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影滙。

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平均營運約810台博彩機（不包括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約160台博彩機）。駿龍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平均營運約15張賭桌。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座落於馬尼拉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極具策略位置優勢，為東南亞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住宿體驗，並繼續印證本集團兌現其國際願景的實力。這個多姿多彩的項目於二零二五年迎來開業十週年，其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饗及生活時尚體驗，並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五年平均營運約265張賭桌及2,265台博彩機。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是歐洲首個及最大型綜合度假村，致力推動塞浦路斯成為全天候的旅遊及商務首選目的地。這座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的綜合度假村屢獲殊榮，提供500間酒店客房，並配有娛樂場、會議設施(包括島上最大的會展中心)、娛樂表演場地、奢華零售購物區、精緻餐飲及水療設施。此外亦提供多種卓越的休閒設施，包括Marcos Baghdatis Tennis Academy、家庭冒險樂園及島上最大的綜合游泳池。

於二零二五年，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推出了一系列精彩紛呈的活動，成功吸引海內外旅客慕名而來。憑藉體育賽事、現場娛樂及表演節目等獨特體驗，該項目全年共吸引超過120,000名訪客。如此理想的參與人數不僅彰顯了該項目的吸引力，更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頂級娛樂及體育盛事目的地的地位。

除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外，本集團繼續於塞浦路斯經營三家位於尼科西亞、阿依納帕及帕福斯的衛星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平均營運約102張賭桌及729台博彩機，而衛星娛樂場平均營運約4張賭桌及161台博彩機。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於斯里蘭卡娛樂場的娛樂場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首次開業)，以及為Nüwa Sri Lanka提供管理服務(酒店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對外開放)。由John Keells Holdings PLC興建的City of Dreams Sri Lanka是斯里蘭卡乃至整個南亞地區首座綜合度假村。該物業設有兩座地標級豪華酒店、頂尖的娛樂場及娛樂區、以及高端餐飲及會展設施，勢將為南亞地區的綜合度假村娛樂體驗重新定義，並助力科倫坡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旅遊及商務目的地。

展望

經過過去一年的業務復甦與策略營運，本集團滿懷信心展望未來。休閒及旅遊業（特別是在大灣區內）所展現的強大韌性為本集團的持續擴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將充分運用其多元化的項目組合，打造非凡體驗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受惠於政府扶持政策以及中國內地與澳門之間的跨境往來便利化，澳門旅遊業於二零二五年表現理想。訪澳旅客創下4,010萬人次的紀錄，按年增長14.7%；博彩毛收入亦按年增長9.1%至2,474億澳門元（「澳門元」）。二零二六年年年初的表現保持強勁，首兩個月的博彩毛收入達到433億澳門元，按年增長13.9%，預計這股上升勢頭將持續。本集團對澳門市場的持續復甦及長遠繁榮保持樂觀。

本集團始終堅定支持澳門政府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並進一步將澳門打造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本集團積極提升其酒店及娛樂項目組合以配合上述發展策略。新濠天地的全新奢華酒店項目REM正按計劃推進，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幕。該新酒店項目將與該綜合度假村現有的尊尚設施相輔相成，為澳門帶來別具一格的奢華體驗，並為澳門酒店業樹立新標竿。此外，新濠天地的零售區優化工程亦在進行中，連同計劃中的餐飲設施升級，旨在進一步提升產品質素及整體賓客體驗。

澳門以外，本集團的環球業務預計將為整體業績帶來重要貢獻。菲律賓方面，儘管本集團對可能影響業務表現的競爭壓力及行業逆風保持審慎，但市場的正面結構性發展令本集團倍感鼓舞，包括對中國公民實施免簽證入境政策，以及馬尼拉機場為促進國際旅遊而進行的基礎設施升級。塞浦路斯方面，儘管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短期客流造成壓力，但本集團深信，隨著營運環境回復正常，其獨一無二的世界級綜合度假村將能夠帶動長遠需求。斯里蘭卡方面，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提升營運水平，City of Dreams Sri Lanka的初步營運勢頭突顯了這一新興市場的優厚前景。

本集團以強勁勢頭及清晰策略步入二零二六年。憑藉穩健的發展計劃及對卓越的不懈追求，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增長機遇、提升品牌價值，並在全線業務中持續創造長遠價值。

成就及獎項

憑藉過去一年的傑出表現，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在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對卓越品質的堅定承諾，贏得了多項國際及地區權威殊榮。這些獎項不僅彰顯了本集團在創造可持續價值方面的全面發展方針，亦標誌著本集團在各項業務策略支柱上取得的優異成就。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秉持最高標準的透明度及道德領導典範，並持續贏得業界權威讚譽。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主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再次榮膺「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連續14年蟬聯此項殊榮。此外，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第14年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歷年的讚譽充分肯定了本集團嚴謹的管治框架，以及在建立互信及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方面的戰略角色。

業務營運

本集團榮獲一系列國際獎項及認可，充分印證其對卓越營運及非凡賓客體驗的堅持。這些殊榮彰顯了本集團在打造及持續營運世界級綜合度假村方面的領導地位，為全球休閒產業的奢華及創新重新定義。

開創建築先河的新濠天地摩珀斯於代表全球卓越住宿體驗權威指標的港澳地區首屆米芝蓮星鑰酒店評選中榮獲米芝蓮二星鑰殊榮，完美頌揚該由已故建築大師札哈·哈蒂女爵士創作的標誌性前衛設計經典。

本集團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26》中再創驕人佳績，勇奪共19項五星榮譽，成為全球獲得最多五星殊榮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區內頂級奢華營運商的聲譽。本集團延續破紀錄的亮眼表現，憑藉旗下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馬尼拉)在酒店、餐廳及水療類別中蟬聯多項星級殊榮，今年再度榮獲合共107顆星。

非凡餐飲體驗依然是本集團的重要基石，旗下餐廳在國際舞台上屢獲讚譽。本集團旗下五家食府，包括譽瓏軒、杜卡斯餐廳、玥龍軒、帝影樓及鮫金悅，獲《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26》授予共八顆米芝蓮星。此外，本集團在《黑珍珠餐廳指南2026》中共摘下六鑽榮譽，獲獎餐廳包括譽瓏軒、杜卡斯餐廳、天頤及鮫金悅。本集團的餐飲美譽亦獲《Tatler Best》肯定，譽瓏軒及杜卡斯餐廳雙雙於二零二五年Tatler Best亞太區大獎中獲選為百大最佳餐廳，使新濠天地成為澳門唯一擁有兩家餐廳入選此權威榜單的綜合度假村。譽瓏軒榮登二零二五年香港及澳門Tatler Best澳門「年度餐廳」，而新濠天地摩珀斯及杜卡斯餐廳亦勇奪澳門「Best-in-Class」殊榮—新濠天地摩珀斯於酒店類別榮獲「最佳設計」，杜卡斯餐廳於餐廳及酒吧類別中贏得「最佳服務」。

在大型娛樂盛事方面，載譽回歸新濠天地的《水舞間》新章在市場影響力方面獲得業內高度評價。《水舞間》滙演團隊獲澳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以表彰其對本地旅遊業推廣及發展的重要貢獻。該水上滙演亦於二零二五年IAG Academy IR Awards中獲評為「最佳綜合度假村景點項目」，肯定了其高人氣及作為頂尖非博彩項目的重要地位。《水舞間》更在二零二五年TITAN品牌大獎中大放異彩，其新章首演榮獲「最佳品牌宣傳活動」鉑金獎及「最佳綜合市場推廣活動」金獎。有關首演的宣傳策略成效斐然，在首演後短短數天內於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創造了逾11億次瀏覽量及逾600萬次網絡互動，展現了該宣傳策略在吸引廣大觀眾參與及品牌建設方面的空前成功。

澳門以外，憑藉卓越的旅遊款待服務，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五年《Travel + Leisure》亞太區奢華大獎中連續第二年蟬聯「十大最佳綜合度假村」，並在世界旅遊大獎中第五度獲封「亞洲領先娛樂場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則榮獲「Tripadvisor Travellers' Choice大獎」，確立了其以客為尊的魅力。其卓越餐飲體驗在2025年Golden Chef Hats Cyprus大獎中亦得到充分肯定。該綜合度假村在全塞浦路斯所有酒店及餐廳中脫穎而出，獲得最高綜合評分，其中，Amber Dragon餐廳獲得全榜最高分並連續第二年摘下「Golden Hat」，而Prime Steakhouse及Anaïs餐廳亦雙雙獲得「Top Notch」殊榮，突顯了該項目多元及非凡的餐飲組合。

本集團於設計、酒店、餐飲、娛樂及國際業務等多個不同領域囊括的各項殊榮，充分展現了其全方位的專業實力，以及在打造世界級多元化的度假體驗方面的傑出成果。

人才

本集團以共創可持續未來為根基，致力營造一個充滿活力以及激發創新及韌性的工作文化及環境，同時積極培育本地人才，推動全人發展。

本集團持續優化工作環境，務求為同事提供最優質的工作場所。這份承諾為本集團贏得了廣泛認可，包括在二零二五年IAG Academy IR Awards中獲得「最佳綜合度假村工作環境」殊榮。此項榮譽肯定了本集團在維持高水平的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完善的企業文化、全面的培訓計劃以及多元的職業晉升機會方面的卓越表現。

本集團策略性地投入資源，為同事提供多元化的事業發展機會，協助他們在現有崗位以至更廣闊的工作領域中，實現個人及專業上的突破。

「基礎躍進計劃(廚藝)」為本集團的重點計劃之一，旨在發掘及孕育本地廚藝人才，同時鞏固澳門作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地位。該計劃由本集團與澳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旅遊大學合作，自推出以來已有52名本地學員成功畢業，畢業率達90%，當中超過60%的畢業生更已在新職位上獲得晉升機會。

另一方面，摩珀斯風雅廚主廚Safa Rodas女士成功獲選參與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糧食論壇共同舉辦的「青年廚師計劃」，為十位入選廚師之一，彰顯了本集團賦能青年及女性領導者的願景，並體現了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憑藉勇於突破、秉持卓越文化及終身學習理念的堅定承諾，本集團在多項比賽及評選中屢獲殊榮，包括二零二五年「深合盃」職業技能競賽、二零二五年國際中餐廚皇爭霸賽，以及二零二五年度Stelliers大中華區酒店人獎。這些成就充分展現了同事的專業技能、領導力以及對酒店業卓越品質的追求。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持致力為社會大眾帶來正面改變的願景，竭誠貢獻社會，並以積極創新的方式投入適切資源，以應對社會的優先需求。

義工服務精神已深植於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之中，而本集團對本地社區的承諾始終如一。在新濠義工隊的參與及支持下，本集團標誌性的「小善大愛」傳愛行動贏得廣泛認可，屢獲國際殊榮，包括在二零二五年IAG Academy IR Awards中榮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倡議」獎，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傑出貢獻。

過去一年，本集團與本地社區並肩同行，並持續善用自身資源，堅定支持社區福祉，以及為國家的長遠繁榮貢獻力量。在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後，本集團透過「小善大愛」傳愛行動迅速動員近百名義工協助社區善後工作，並聯同本地合作夥伴，支援澳門多個受影響社區。此外，為堅定支持國家鄉村振興政策，本集團捐贈300萬港元支持江西省修水縣杭口鎮衛生院的建設及搬遷。透過此醫療及公共衛生項目，本集團致力為當地社區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支持，以助力推進澳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共同支援的江西省修水縣鄉村振興工作。

在負責任博彩方面，本集團繼續堅守嚴格標準，採用安全防護科技以推動負責任博彩文化，並在需要時主動向賓客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本集團推出符合監管要求的舉措，並積極與本地非政府組織合作，提升社區內對負責任博彩的意識及加強相關支援。憑藉這份堅持，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連續第三年蟬聯亞洲博彩大獎的「最佳負責任博彩計劃」獎項。

環境可持續發展

回顧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各項業務營運。透過整合思維、制度及資源，本集團已為進一步邁向實現碳中和及氣候韌性奠定堅實基礎。這份「超越界限」的承諾旨在為所有賓客、同事及社區成就更美好的可持續未來。

新濠博亞娛樂入選二零二六年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連續第二年入選該年鑑。該年鑑被廣泛視為衡量企業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基準。在二零二五年度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中，新濠博亞娛樂在其所屬行業組別中排名第96百分位，較前一年的第92百分位顯著提升。

憑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獲頒發「可持續發展大獎」，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最佳環境責任獎」及「亞洲可持續發展大獎」。

此外，本集團在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主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中連奪三項殊榮，分別為「ESG最佳報告大獎」、「大灣區ESG傑出企業大獎（澳門特區）」及「ESG特別嘉許獎－優異」。這些獎項肯定了本集團在過去一年於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發展及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之以恆落實其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創造可衡量的效益，並努力達成在能源、廢棄物、採購及水足跡等範疇的目標。

財務回顧 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淨收益	40,240.9	36,173.0	11.2%
經調整EBITDA	10,620.0	9,030.7	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58.3	(784.6)	2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0.50	(0.40) ⁽¹⁾	223.7%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總資產	82,698.8	84,749.5	-2.4%
總負債	72,987.1	76,543.0	-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5.1	45.9	4,0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8	0.02 ⁽¹⁾	4,047.8%
資本負債比率(%)	69.1%	71.6%	不適用

淨收益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70,000,000港元增加11.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40,000,000港元。淨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尤其是受惠於整體博彩表現提升。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娛樂場收益	33,115.1	29,432.3	12.5%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	3,461.9	3,296.6	5.0%
餐飲	2,266.6	2,230.7	1.6%
娛樂、零售及其他	1,397.3	1,213.3	15.2%
	40,240.9	36,173.0	11.2%

⁽¹⁾ 金額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的供股。

經調整EBITDA⁽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為10,6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030,0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之變動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惟有關提升因業務活動增加導致經營成本上漲而被部分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6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80,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以及就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撥回淨額，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業務活動增加而導致的經營成本上漲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下確認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淨額23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濠影滙的營運表現改善，以及新濠影滙第二期因市場環境好轉而加快營運提升；另外本集團就新濠影滙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撥回88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931,300,000港元）；惟此與以下負面影響相抵銷：受持續地區軍事衝突，以及針對俄羅斯若干客戶之接待限制所影響，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之營運提升較預期需時，本集團就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59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此外，由於三間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相繼結束營運，而餘下三間摩卡娛樂場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給予之批准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營運至澳門批給屆滿為止，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摩卡娛樂場之商標確認減值3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此外，由於澳門新濠鋒的表現未見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澳門新濠鋒之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進一步減值淨額2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00,000港元）。

⁽²⁾ 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方法，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elle Corporation（「Belle」）及Premium 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統稱為「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年內溢利／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公佈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指就新濠天地（馬尼拉）付予Belle之可變租賃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幕後之營運提升較預期需時，本集團就新濠影滙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931,300,000港元。此外，由於澳門新濠鋒之表現未見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淨額18,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5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0.40港元(經重列)。

財務及營運表現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作出絕大部分貢獻。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表格20-F中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二零二五年年報，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經營收益5,160,000,000美元(「美元」)，而於上年度則為4,640,000,000美元。總經營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五年澳門入境旅客持續回升，帶動所有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的整體表現提升。

二零二五年的經營收入為600,4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484,6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³⁾為1,430,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22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收入為185,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43,500,000美元。

⁽³⁾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淨收入／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公佈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指付予Belle之土地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以及付予John Keells Holdings PLC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娛樂場租金。

新濠天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總經營收益為2,740,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280,0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822,1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621,6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23,404.1	20,059.4	16.7%
贏款百分比	3.62%	2.74%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6,739.9	5,869.4	14.8%
贏款百分比	30.4%	32.1%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984.7	3,771.1	5.7%
贏款百分比	2.9%	3.1%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二零二五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365,8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325,200,000美元。

新濠影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影滙之總經營收益為1,480,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390,0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93,8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341,2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	1,998.6	-100.0%
贏款百分比	不適用	3.85%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3,756.3	3,683.4	2.0%
贏款百分比	33.4%	30.6%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596.7	3,408.6	5.5%
贏款百分比	3.5%	3.3%	不適用

新濠影滙的貴賓廳泥碼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轉移至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五年並無貴賓廳泥碼業務。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五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314,4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313,700,000美元。

澳門新濠鋒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總經營收益為107,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25,1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五年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1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9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493.6	535.8	-7.9%
贏款百分比	19.3%	22.4%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525.3	496.1	5.9%
贏款百分比	2.9%	2.5%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均為20,400,000美元。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分類包括結業前之駿龍娛樂場，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轉為摩卡娛樂場分類。

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整體發展策略的一環，並根據澳門博彩法律，駿龍娛樂場及六間摩卡娛樂場中之三間(即摩卡廣發、摩卡駿龍及摩卡皇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相繼結束營運。隨着上述場所停運，15張賭桌及435台博彩機獲重新分配至本集團於澳門的其他博彩場所。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二零二五年之總經營收益為107,1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22,600,000美元。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2,2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7,0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155.1	231.6	-33.0%
贏款百分比	17.0%	16.8%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049.2	2,066.0	-0.8%
贏款百分比	4.1%	4.3%	不適用

新濠天地(馬尼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總經營收益為411,1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472,3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32,8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81,1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2,032.3	2,485.8	-18.2%
贏款百分比	3.37%	3.57%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566.4	695.8	-18.6%
贏款百分比	34.0%	32.8%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873.2	4,343.4	-10.8%
贏款百分比	5.0%	5.0%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五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02,7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15,000,000美元。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

新濠博亞娛樂除經營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外，亦於塞浦路斯經營三間衛星娛樂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之總經營收益為300,2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34,600,000美元。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68,2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50,5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4.1	32.0	-55.9%
贏款百分比	4.15%	0.24%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657.9	487.4	35.0%
贏款百分比	22.3%	22.9%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640.5	2,152.6	22.7%
贏款百分比	5.1%	5.2%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於二零二五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94,6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75,300,000美元。

其他業務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斯里蘭卡娛樂場首次開業起，斯里蘭卡業務(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Nüwa Sri Lanka開業起向其提供管理服務，該等業務先前於「企業及其他」類別下呈報)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業務之總經營收益為12,500,000美元。其他業務於二零二五年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6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本集團採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11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29,200,000港元），其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向澳門政府提供之批給相關現金抵押品及信貸融資下之抵押）為1,08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3,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總額為10,66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60,000,000港元），其中10,0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540,000,000港元）可供提取，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其後的債務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何猷龍先生（「何先生」）及彼控制之一間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兩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統稱「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根據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本公司獲授予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100,000港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可用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止，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獲提取以支付一項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00港元）五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獲提取以預付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集團獲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豁免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財務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14,850,000,000港元的優先無抵押信貸融資（「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條款新增了387,500,000港元之遞增融資，以將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可動用承諾額由14,8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240,000,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獲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修訂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何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若干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本金總額最多為451,8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可用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當中包含抵銷安排，允許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按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進行之供股（「供股」）應付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按等額基準與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任何未償還責任（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同等金額作部分抵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從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中提取390,000,000港元，其主要用作預付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而自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款項約389,900,000港元（「抵銷款項」）已用作抵銷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就供股應付之部分認購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利用從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提取之所得款項於到期時全數贖回4.875%無抵押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訂立總名義金額為5,88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安排，以管理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項下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00,000港元。應用抵銷款項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80,600,000港元。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附註14。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及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已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利用從23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SCC二零二一年循環融資」）及1,945,000,000港元之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提取之所得款項及庫存現金於到期時全數贖回6.000%無抵押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22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融通代理訂立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協議，以修訂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契諾條款，並延長到期日兩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附註1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出一項須依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之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以購買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5.250%無抵押優先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0港元），其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90,000,000港元）之6.500%二零三三年到期的無抵押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有關所得款項用於履行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及提早贖回餘下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於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中已有效提呈本金總額為14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1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結清交易款，餘下本金總額為357,9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8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提早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兩項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管理與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項下利息及本金付款相關之外匯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及SCC二零二一年循環融資按淨額基準提取合共5,670,000,000港元、389,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分別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及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467,0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菲律賓披索（「披索」）（相當於約310,600,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的可用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

有關債務之進一步詳情，請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附註13，當中所載資料包括所使用債務融資之類別、債務到期狀況、貨幣及利率架構、資產押記以及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形式轉移資金的能力所施加之任何限制之性質及程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69.1% (二零二四年：7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8,005,2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7,832,300,000港元) 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及設備；
- (ii) 若干可使用土地權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 (或等同項目)；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附註15所披露之承諾及或然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澳門元、美元、披索、歐元 (「歐元」) 及斯里蘭卡盧比 (「斯里蘭卡盧比」) 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披索、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滙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為營運而持有以外幣 (如披索、歐元及人民幣) 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存款，此可能產生滙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 (其中包括) 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兩項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管理與以美元計值之未償還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相關之外匯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並可能以本集團認為審慎的方式，輔以對沖活動。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管理其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提取之貸款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在對客戶的信用進行審查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博彩信貸融資協議，在博彩業務中發出信貸。菲律賓及塞浦路斯的博彩中介人亦已／可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應付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相抵銷。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娛樂場應收款項以價值等同或高於相關娛樂場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物業作抵押，因此減低了相關信貸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隨著本集團持續維護、提升及開發其現有物業，並在現有及新司法權區尋求潛在增長機會，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錄得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一直依賴並擬於未來依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不同形式的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

人力資源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2,972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95人）。此等僱員當中，有220人駐於香港，而其餘22,752人主要駐於澳門、菲律賓及塞浦路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為7,77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72,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關懷和信任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對身為新濠國際一份子感到自豪。新濠國際是平等機會僱主，相信建立穩定的員工隊伍和建構和諧的工作場所始於擁抱多元化。本集團確保在每個領域均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福利、招聘、晉升、調遷、培訓機會和發展。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我們將能夠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國際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新濠國際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招聘

新濠國際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我們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表現及獎勵

本公司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以及人才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就股東週年常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確定本公司股東合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不時修訂公司守則。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i)公司守則及(ii)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公司守則及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內「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訂有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為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並與內部稽核師、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由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於全年業績公佈載列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與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之該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全年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意見或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刊登。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以供查閱，而年報之印刷本將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鍾玉文先生及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